

花蓮縣光復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委託管理契約書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本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為提高使用效益茲將本鄉_____聚會所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代為管理，雙方訂立下列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委託管理集會所標的、範圍與使用限制：

- 一、委託標的：_____ (地址) _____。
- 二、管理範圍：_____。
- 三、使用限制：_____。

第二條 委託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前項委託期間屆滿，乙方無違約之情事時，應重新訂立契約，並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另訂立契約外，乙方應無條件交還委託標的物。

第三條 委託標的物，乙方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準依本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附件一辦理，乙方得依本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自行訂定聚會所使用管理規則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實施，委託物所有財產於契約簽訂後全權移交委由乙方保管，場地租借收費仍需向乙方辦妥租借事宜並繳納使用費及相關費用後方可使用該場地。

第四條 消防安全檢查、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電器顧問安全檢查由甲方負擔，其餘乙方準依本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管理，管理費、水費、電費、清潔(掃)費等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之收入應悉數繳入公設帳戶，並逐筆列入年度收入登記，並將年度收支登帳簿提供予甲方，實際場地出借收費金額全部由乙方統籌運用。

第六條 委託期間建物之結構性維修由甲方負責，而設備之維修及清潔維護與垃圾之清運由乙方負責。

第七條 委託物，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維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其餘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及損害責任。如因乙方對委託標的物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有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八條 委託物，乙方因需要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概由乙方自行規畫設置，如遇硬體工程必須改善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甲方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如需甲方協辦事項，甲方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以協助。乙方未經甲方核准而自行改變建物硬體結構，甲方得命令限期回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委託物，並得請求賠償。乙方應於委託關係消滅後，乙委託契約終止時現狀為準交回，不得故意損壞，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九條 前項增添、更換內部設備與裝潢時，不得損及原建築物結構體之安全。前項設備之增添，凡屬不動產部分，在返還委託物時，應無條件歸屬甲

方所有。

第十條 本約委託權乙方不得作為財務或債務上之質押或抵押及不力於甲方知各項負擔或行為。

第十一條 雙方終止契約時，委託物之附屬設備，應經雙方現場點交，凡有人為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購置補充或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違反委託目的及相關法令，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應交還委託物而不交還，送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委託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委託契約一式三份，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行原課一份。

附件：財產明細表。

立契約人：

甲 方：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鄉 長：林清水
地 址：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電 話：(03)8702206

乙 方：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